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要約人、天安及中國醫療網絡之任何證券之購買或認購要約或購買或認購邀請(或前述要約或邀請之一部分)。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TIAN AN CHINA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

**FAREAST GLOBAL LIMITED**

(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hina Medical &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 聯合公告

有關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  
以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的方式  
收購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  
同意將予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之每月更新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醫療網絡之財務顧問



英皇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Emperor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茲提述(i)要約人、天安、聯合集團及中國醫療網絡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之公告(「聯合公告」)(並由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之澄清公告補充)，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國醫療網絡要約；及(ii)要約人、天安及中國醫療網絡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天安及中國醫療網絡正在落實綜合文件的內容，當中(其中包括)載入中國醫療網絡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刊發之中國醫療網絡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預期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或前後寄發。

要約人、天安及中國醫療網絡將於寄發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時或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其他變動時，根據收購守則於適當時候另行聯合刊發公告。

## 警告

中國醫療網絡要約為有條件。因此，中國醫療網絡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中國醫療網絡股東、天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分別買賣中國醫療網絡股份及天安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彼等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代表董事會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杜燦生

代表董事會  
**Fareast Global Limited**  
董事  
杜燦生

代表董事會  
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  
副主席  
莊舜而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國醫療網絡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莊舜而女士、江木賢先生、郭美保先生及周海英先生；非執行董事賴顯榮先生及高兆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健先生、夏曉寧博士、王永權博士及楊麗琛女士。

中國醫療網絡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天安、彼等之聯繫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及天安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天安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宋增彬先生(副主席)、李成偉先生(董事總經理)、勞景祐先生及杜燦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主席)及鄭慕智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鑄輝先生、姜國芳先生、金惠志先生、魏華生先生及楊麗琛女士。

天安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中國醫療網絡、其聯繫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中國醫療網絡之董事(不包括天安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李成偉先生、勞景祐先生、杜燦生先生及廖建新先生。

要約人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中國醫療網絡、天安、彼等之聯繫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中國醫療網絡及天安之董事(不包括要約人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